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番禺区石碁水厂 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石碁自来水有限公司（91440113191423224C）：

你公司报批的《番禺区石碁水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番禺区石碁水厂扩建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雁洲村沿江路2号自编1，申报内容为扩建1条15万吨/日自来水生产线，扩建后总供水规模为27万吨/日，并配套服务制水规模27万吨/日的排泥水处理系统。该工程在现有厂区内预留区域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扩建后新建建筑面积20934.1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521.3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5万吨/日折板絮凝斜管沉淀池1座、27万吨/日炭砂滤池下叠清水池1座、反冲洗泵房1座、27万吨/日加矾加氯间下叠回用水池1座、27万吨/日浓缩池下叠排泥水调节池1座、27万吨/日脱水机房1座、配套管理用房1座、门卫1座，扩建二级泵房和配电间1座，厂区管线、地基处理、基坑围护以及配套电气自控等。新增员工1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工程建设

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扩建部分水质化验依托现有化学实验室进行，不增加实验次数；备用发电机等其他公用配套工程依托现有项目；扩建项目运营期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

（二）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的反冲洗水经加矾加氯间下叠回用水池静置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折板絮凝斜管沉淀池产生的排泥水经一套“絮凝沉淀+泥浆浓缩+压滤脱水”的排泥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上清液排入市桥水道，污泥委外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外排废水依托原项目污水排放口排放，全厂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排泥水排放口 1 个。排泥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新增排泥水排放量不超过 1090072.5 吨/年，扩建后全厂排泥水排放量不超过 1962130.5 吨/年；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90 吨/年，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 吨/年。

（三）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化学需氧量20.0137吨/年、氨氮0.2355吨/年。该项目应实施化学需氧量、氨氮等量替代,所需替代指标化学需氧量20.0137吨/年、氨氮0.2355吨/年。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

020-83555988)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4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执法二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番禺技术中心, 广东顺天生态环境有限公司。